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04I0816

邮政编码：100738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2座1602室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怡	发文日期
申请号：2004100297512	
申请人：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连接到多个通信系统中的优选系统的移动电话和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审请求，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JP 专利局的申请日 2003年 03月 24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年 月 日提交的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的
 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年 月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献（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411310A	2003-04-16

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2004100297512

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用于移动电话的方法，对比文件1-CN1411301A公开了一种系统选择方法，移动通信终端根据优先级连接于具有最高优先级的系统S1（相当于"优选通信系统"），其控制器12检测信号的RSSI、Ec/Io并与门限值Ar、Ae比较判断接收质量是否变坏，如果变坏（相当于"位于所述优选通信系统的服务范围之外"）就进入到第一系统重选处理，来搜索选择优先级低于S1系统的S3系统（相当于"非优选通信系统"）并建立同步，检测与系统S1通信的信号的RSSI、Ec/Io是否超过门限Br、Be，如果超过（相当于"位于所述优选通信系统的服务范围之内"），则重新选择系统S1并建立同步，Br、Be分别大于Ar、Ae（相当于"不同于第一判据的第二判据"）（见其说明书第14页第3行-第16页第17行及附图3-5）。对比文件1完全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且对比文件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达到的效果与权利要求1相同：都是提供一种移动终端，能够快速消除接收质量变坏、进行系统选择（即"平滑而且稳定地连接到多个通信系统"一该申请说明书第2页第14-16行），所以，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2．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第一和第二判据被设置为使得（4）中所述连接与（2）中所述连接相比不经常发生"，对比文件1公开了：Br、Be分别大于Ar、Ae，仅在每个系统的接收质量因目标改变而足够高时，系统S3才再次变为S1或S2，预防了"乒乓方式"系统选择（见其说明书第16页第12-17行），即实质上公开了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所以，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1也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3．权利要求3、4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对第一、二判据内容及大小的限定，对比文件1公开了：用接收场强和信噪比的门限值Ar、Ae以及Br、Be判断接收质量的好坏，Br、Be分别大于Ar、Ae（见其说明书第14页第14-18行、第15页第18行、第16页第12-17行），即公开了权利要求3、4的附加技术特征，所以，当权利要求1不具有新颖性时，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3、引用权利要求3的权利要求4相对于对比文件1也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4．权利要求5、6的附加技术特征分别是"如果所述移动电话持续位于所述优选通信系统的服务范围之外达预定的时间段，则进行（2）中所述的连接"、"当与所述非优选通信系统的连接持续达预定的时间段时，则进行（3）中所述的判断"，对比文件1公

开了：如果多次检测到接受质量已变坏到地域门限值，则进行系统重选过程；如果这种接收质量在预定数量个时隙内连续降低地域门限值，则执行系统重选（见其说明书第16页第20-21行、第17页第20-21行），而在本领域判断通信质量变化时，上述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对比文件1公开的上述内容的惯用手段直接替换，因此，当权利要求1、2不具有新颖性时，引用权利要求2的权利要求5、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6相对于对比文件1也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5．权利要求16请求保护一种移动电话，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移动通信终端装置，其包括有天线1、天线双工器2及接收电路3等常规电路和控制器12，控制器包括第一系统重选控制部分12a、第二重选控制部分12b，移动通信终端根据优先级连接于具有最高优先级的系统S1（相当于"优选通信系统"），第一系统重选控制部分12a（相当于"第一判断装置"和"第一连接装置"）检测信号的RSSI、Ec/Io并与门限值Ar、Ae比较判断接收质量是否变坏，如果变坏（相当于"位于所述优选通信系统的服务范围之外"）就进入到第一系统重选处理，来搜索选择优先级低于S1系统的S3系统（相当于"非优选通信系统"）并建立同步，第二重选控制部分12b（相当于"第二判断装置"和"第二连接装置"）检测与系统S1通信的信号的RSSI、Ec/Io是否超过门限Br、Be，如果超过（相当于"位于所述优选通信系统的服务范围之内"），则重新选择系统S1并建立同步，Br、Be分别大于Ar、Ae（相当于"不同于第一判据的第二判据"）（见其说明书第10页第23-24行、第13页第1行-第16页第17行及附图2-5），权利要求16说明了第一/二判断装置和第一/二连接装置分别进行判断控制和连接，而对比文件1都是由第一/二系统重选控制部分完成，但在本领域，权利要求16这一内容是由对比文件1公开的相应内容直接导出的唯一内容，即对比文件1实质上完全公开了权利要求16的技术方案，且对比文件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达到的效果与权利要求16相同：都是提供一种移动终端，能够快速消除接收质量变坏、进行系统选择（即"平滑而且稳定地连接到多个通信系统"一该申请说明书第2页第14-16行），所以，权利要求16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6．权利要求17-21的附加技术特征限定移动电话的判断功能，分别对应权利要求2-6的步骤特征，对它们的评述理由与对权利要求2-6的相似，不再重述，即得到：当权利要求16不具有新颖性时，引用权利要求16的权利要求17-18、20-21、引用权利要求18的权利要求19相对于对比文件1也不具有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7．权利要求31、37、43请求保护的内容与权利要求16、22、28的不同只是：用"开关"代替"连接装置"，即限定"连接装置"为"开关"，所以，实质上：权利要求

31、37、43是权利要求16、22、28的从属权利要求，写成独立权利要求不简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规定的地方，不能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能根据上述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将利于加速对该申请的审查，否则，申请将以上述理由予以驳回。

审查员：杨艳丽

代码：9337